

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文件

温住建发〔2022〕95号

关于印发《温州市人才住房补贴政策
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省级产业集聚区）住建（建设）局：

《温州市人才住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已经市委人才办、市住建局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温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

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2年11月18日



温州市人才住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

为贯彻落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大力实施“瓯越英才计划”高水平建设浙南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40条意见》（温委人〔2022〕1号）精神，规范人才住房补贴工作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人才租房补贴

（一）申请条件

申请人才租房补贴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申请对象。申请对象为新全职在温企业或高校、科研院所工作的 ABCDEF 类人才。

2. 在职要求。已与在温用人单位签订3年（含）以上全职聘用合同，到申请之日已以申请的用人单位为主体连续缴纳社保（职工养老、职工医疗、机关养老至少缴纳一种）1年以上。

3. 住房条件。（1）申请人工作单位隶属市区（不含洞头区，下同）的，申请人及配偶在市区无住房（含预售商品房，下同），申请人工作单位隶属洞头区、各县（市）的，申请人及配偶在工作单位属地无住房。（2）申请人工作单位隶属市区的应在市区范围内租房，申请人工作单位隶属洞头区、各县（市）的要求在工作单位属地租房，到申请之日已连续租房且满1年以上。（3）申请人及配偶均未享受过温州市政府住房优惠政策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A类人才一事一议，BC类、DE类、F类人才按每年5万元、

3 万元、1 万元的标准发放，累计不超过 5 年。

申请人夫妻双方同时符合条件的，独立审核、发放。

（三）申领流程

市本级受理范围为省属市属在温高校、科研院所、市直属单位、主要税收地在市本级的企业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受理范围为本辖区内单位。企业隶属关系原则上按注册地确定，注册地与主要税收地不一致的以主要税收地为准，主要税收地以税务部门意见为准。

1. 个人申报。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，并登录“温州人才之家-租房补贴”或者手机登录浙里人才之家 APP-租房补贴（下载浙里办 APP-搜索“浙里人才之家”-政务服务-人才租房补贴），按提示填报信息，并如实上传以下附件：①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（护照）；②与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的全职聘用合同和相应证明材料；③到申请之日已以申请的用人单位为主体连续缴纳社保（职工养老、职工医疗、机关养老至少缴纳一种）1 年以上证明材料，且目前为在保状态；④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或协议（合同或协议租期到申请之日为连续且满 1 年以上）、租金转账证明材料；⑤F1F2F3 类人才需上传毕业证书、积分材料、年薪金、职称等相应材料。

2. 用人单位审核。用人单位通过法人账号登录温州人才之家，对申请对象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查核实，确认材料真实准确、信息完整无误后，将符合初审条件的人员名单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。经公示无异议的，上传用人单位近 6 个月企业所得

税、增值税完税证明、公示无异议情况说明（附件1），提交至下一环节。

3. 审核发放。各职能部门登录审核系统开展资格审核工作，其中人才办牵头审核人才资格条件，住建部门牵头审核人才住房资格条件。各职能部门应在每月25日前完成前一个月申请件的资格审核工作。房屋不动产登记、交易、婚姻、社保等信息以审核时市大数据服务平台反馈信息为依据。符合资格条件的人员名单经属地住建部门和人才办确认后，予以资格准入登记。

住建部门登录系统对准入对象即时发放租房补贴，发放的补贴标准以申请时人才资格为准。租房补贴以申请时的用人单位为主体，每连续满1年申领1次，累计不超过5次。

4. 资金保障。租房补贴所需资金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。

（四）温州市政府住房优惠政策范围

所称的温州政府住房优惠政策，包括：①政府购房类住房优惠政策。申请人及配偶享受过政府优惠政策购（建）住房，包括房改房、集资联建房、解困房、安居房、经济适用住房（不是以主申请人及配偶的身份享受的除外）、限价商品房和共有产权房等；申请人及配偶申领过购房补贴，包括人才购房补贴、高校等单位发放的购房补贴等。②政府租房类住房优惠政策。申请人及配偶承租过公有住房（含已享受政府租金优惠政策的单位职工宿舍）、公共租赁住房、保障性租赁住房、配租型人才住房；申请人申领过一次住房货币补贴、公共租赁住房补贴、高校等单位发放的租房补贴、已建立住房公积金补贴账户等。

申请人离异或再婚的，原婚姻存续期间享受过的优惠政策列入核查范围。

二、人才购房补贴

根据《关于大力实施“瓯越英才计划”高水平建设浙南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40条意见》（温委人〔2022〕1号）规定，人才购房补贴于2022年1月1日起停止实施。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获得相应人才荣誉且在此期间在温首次购房的，申请人才购房补贴按照《温州市人才住房补贴政策操作指南》（温住建发〔2019〕157号）继续执行。

三、政策衔接

（一）已按照《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40条意见》（温委人〔2020〕1号）、《温州市人才住房补贴政策操作指南》（温住建发〔2019〕157号）实施且未兑现完毕的租房补贴，按照原政策继续执行。2022年1月1日（含）后申请人才租房补贴的，按本实施细则实施。

（二）人才住房政策按照优惠政策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。人才购房补贴、人才租房补贴、人才住房配售、人才住房配租，在每项申请审批流程完毕之前不能同时申报。

1. 已享受人才购房补贴的，不得再申请人才住房配售、人才住房配租及人才租房补贴。已享受人才租房补贴的，不得再申请人才住房配租，但可以申请人才住房配售、人才购房补贴。2022年1月1日前，人才租房补贴在保对象已认购配售人才住

房并签订购房合同的，自本细则发布的当月起停止发放人才租房补贴。

2. 已享受人才住房配售的，不得再申请人才租房补贴及人才住房配租。已享受人才住房配租的，不得再申请人才租房补贴，但可申请人才住房配售和人才购房补贴。资格准入的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对象，自签订人才购房补贴协议次月起，不再享受配租人才住房优惠政策。

四、其他

用人单位负责本单位人才住房补贴日常审核及后续管理工作，共担管理服务责任。人才住房补贴享受对象（含原政策享受对象）因离职、离温等原因造成补贴违规多领的，或用人单位和个人以出具虚假证明、提供虚假材料、隐瞒事实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人才住房补贴，违规领取的资金由原申报用人单位负责追回，60日内未追回的由原申报用人单位先行垫付。如不按要求及时整改落实的，用人单位和个人列入人才住房保障政策黑名单，取消个人和单位此后3个年度的人才住房保障政策资格；情节严重的报送温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处理。

本实施细则由市委人才办、市住建局负责解释。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 1

单位公示无异议情况说明（模板）

根据《温州市人才住房补贴政策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我单位于 X 年 X 月 X 日—X 年 X 月 X 日（5 个工作日）对 XX、XX 等（注：人数多可附表）符合温州市人才租房补贴政策初审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了公示，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
特此说明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件

(XX 单位) 符合温州市人才租房补贴初审条件 人员名单公示 (模板)

根据《关于大力实施“瓯越英才计划”高水平建设浙南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的 40 条意见》(温委人〔2022〕1 号)文件精神, 现对以下符合温州市人才租房补贴初审条件的人员名单予以公示: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名下有无住房	已享受温州市政府住房优惠情况

公示时间: X 年 X 月 X 日—X 年 X 月 X 日 (5 个工作日)。

反映问题的方式和要求: 在公示期间,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通过来信、来电、来访的形式向_____反映公示内容存在的问题。以单位名义反映问题的应加盖公章, 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提倡署报本人真实姓名。举报电话: XX。

单位 (盖章):

时间: 年 月 日

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2 年 11 月 18 日印发